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（分包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金坛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项目（分包 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8.76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4 日



### 备注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，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。